

迪尔凯姆自杀社会学理论模型研究

库少雄

(中南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迪尔凯姆的自杀社会学理论被称为接近科学的社会学定律,后来的研究者为一这一定律建构了理论模型。通过分析两种典型的模型,指出其错误,提出新的立体模型,并简要讨论立体模型的作用。

关键词:理论模型;单一自杀率;真实自杀率;迪尔凯姆;自杀社会学

中图分类号: C91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 - 433X(2014) 01-0089-05

一

迪尔凯姆认为,每一个社会都有一种自杀的倾向或趋势,即自杀率。自杀率是一种社会事实。决定自杀率这一社会事实的不是自然因素和个人心理因素,而是两大社会因素:社会整合与社会规范。社会整合与利己主义的自杀成反比、与利他主义的自杀成正比。也就是说,社会整合度越高,利己主义的自杀率越低、利他主义的自杀率越高;社会整合度越低,利己主义的自杀率越高、利他主义的自杀率越低。社会规范与失范型自杀成反比,与宿命型自杀成正比。也就是说,社会规范的力量越强,失范型自杀率越低、宿命型自杀率越高;社会规范的力量越弱,失范型自杀率越高、宿命型自杀率越低。

如果以 x 表示社会整合、 y 表示社会规范、 z 表示自杀率,那么,迪尔凯姆的自杀理论就可以表达为 $z = f(x, y)$ 。通过这个函数,迪尔凯姆的“社会学定律”就简明而完美地表达出来了——公式右边的社会事实(自变量 x, y) 决定左边的社会事实(因变量 z) ,作为因变量的社会事实的变化反映的是作为自变量的社会事实的变化。

二

根据迪尔凯姆的思想,后来的研究者提出了“迪尔凯姆自杀社会学理论模型”,其中一种影响较大的模型是美国社会学家约翰逊提出的,如图1所示。

不难发现,该模型只用“社会整合”一个变量来解释利己型自杀、利他型自杀和失范型自杀。约翰

逊只字不提“社会规范”,也完全忽视了宿命型自杀。他把迪尔凯姆的“社会整合”和“社会规范”都融进他自己的“社会整合”里去了,并认为利己型自杀率和失范型自杀率与社会整合度成反比、利他型自杀率与社会整合度成正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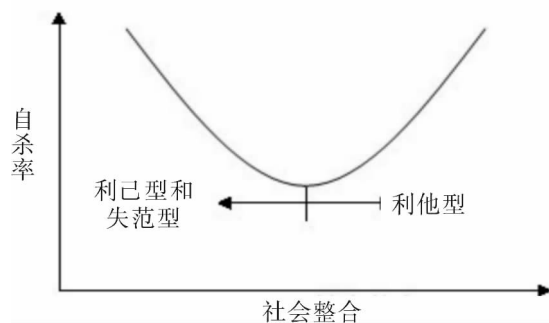


图1 迪尔凯姆自杀社会学理论模型(1)

要认识该模型的错误,必须澄清两个对《自杀论》的质疑:迪尔凯姆的自杀分类有没有逻辑错误?社会整合与社会规范是两个独立的概念吗^[2]?

为了回应这两个质疑,我们必须对迪尔凯姆的理论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

迪尔凯姆根据两条标准区分了四种类型的自杀:根据“个人与社会相联系的方式”(即社会整合)区分了利己型自杀和利他型自杀,根据“社会管理个人的方式”(即社会规范)区分了失范型自杀和宿命型自杀,并把这四种自杀放在一起进行分析和讨论,甚至提出了失范—利己、失范—利他、利己—利他等形式的混合型自杀。也就是说,迪尔凯姆认为利

收稿日期:2013-10-06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反思与发展:迪尔凯姆《自杀论》研究”(12YJAZH048)。

作者简介:库少雄,男,中南民族大学教授,南方少数民族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社会学理论与社会工作。

E-mail: kushaoxiong@163.com

己型自杀、利他型自杀、失范型自杀和宿命型自杀是四种独立的、性质不同的自杀。初看起来,迪尔凯姆似乎犯了逻辑上的错误——怎么能把根据两条标准区分的四种类型的自杀放在一起讨论呢?如果根据身高把人区分为高个子和矮个子、根据收入把人区分为穷人和富人,并认为高个子、矮个子、穷人和富人这四类人是独立的、性质不同的,把他们并列在一起分析讨论,这除了使我们的思路混乱不清之外还有什么意义呢?我们实在不明白把一个高个子和一个穷人或富人进行比较、或者把一个穷人与一个高个子或矮个子进行比较是什么意思,因为高个子也可能是穷人或富人,穷人也可能是高个子或矮个子。不同的标准代表不同的性质,只有按照同一标准区分的事物之间才能进行比较;根据不同的标准区分各种事物并把它们硬扯在一起,正如把风马牛硬扯在一起一样,是没有意义的。显然,迪尔凯姆这样杰出的思想家不可能犯这样的错误。

其实,只要深究下去,我们就不难发现社会整合和社会规范之间的本质联系——它们反映的都是社会与个人的关系。这时,我们才明白迪尔凯姆并没有根据两条标准,而是根据一条标准——社会与个人的关系来区分自杀的。这样的标准当然毫无异议,因为迪尔凯姆研究的是自杀的社会原因,而任何自杀最终都要通过个人杀死自己来完成,因此,他关心的就只有两个变量:社会与个人。其中,社会是自变量,个人是因变量,自变量的变化决定因变量的变化。

问题是,在“社会与个人的关系”这个一级标准之下,迪尔凯姆又区分了两个二级标准——社会整合与社会规范,并按照这两个二级标准分别区分了两种类型的自杀。因此,这四种自杀是不是独立的、性质不同的自杀类型,就决定于这两个二级标准是不是独立的、性质不同的。如果它们之间不是独立的、性质不同的,如果它们之间存在任何交叉或重叠,迪尔凯姆的自杀分类就是错误的。

关于这个问题,迪尔凯姆的回答是明白无误的。社会整合说的是社会凝聚力的大小、社会一体化的程度,它决定个人融入社会的程度,在两种极端的情况下——当个人脱离社会或者过分融入社会的时候,容易发生利己型自杀或者利他型自杀。而社会规范说的是社会对个人的管理和控制,在两种极端的情况下——当社会规范缺失或者社会控制过度的时候,容易发生失范型自杀或者宿命型自杀。这两个因变量都是“社会与个人的关系”的反应,但是,

分别反映不同的方面。因此,它们是独立的、性质不同的。根据这两个因变量区分的四种自杀也是泾渭分明的:利己型自杀是由于个人远离社会而失去了社会的目标,同时也失去了个人生存的意义和价值;相反,利他型自杀是由于个人为了社会的目标而牺牲个人的生命。失范型自杀是由于社会规范缺失引起个人的活动失常并由此而受到损害;相反,宿命型自杀则是由于社会规范过于强硬,以至于个人没有任何自己的活动并由此失去希望。

问题到这里似乎得到了解决——迪尔凯姆把所有类型的自杀并列在一起进行分类没有错。那么,人们为什么要提出这样的质疑呢?这可能是因为,如果不作深入的探讨,人们难以清楚地区分社会整合和社会规范。仅从字面上看,人们很容易认为:

(1) 整合度高的社会其规范性必然强,因此,易于引起利他一宿命型自杀。

(2) 整合度低的社会其规范性必然弱,因此,易于引起利己一失范型自杀。

(3) 规范性弱的社会其整合度必然低,因此,易于引起失范一利己型自杀。

(4) 规范性强的社会其整合度必然高,因此,易于引起宿命一利他型自杀。

如果事实果真如此,那么,因为社会整合和社会规范这两个标准之间的内在联系,它们实际上就成了一个标准。这样一来,只需要其中一个标准就行了。如果选择两个标准,就是多此一举。相应地,自杀也没有必要区分为四种类型,而只有两种类型。

但是,事实并非如此。就上述第一种情形而言,如果一个社会的整合度很高,那么,根据迪尔凯姆的理论,利他型自杀率必然高。此外,如果整合度高的社会其规范性必然强,那么,在这样的社会里,还应该同时存在很高的宿命型自杀率。但是,利他型自杀的原因是自杀者认为社会目标的意义超出了个人生命的意义,为了社会而牺牲个人。在这里,个人以生命为代价自愿地接受了社会赋予个人生命的意义。而宿命型自杀的原因则是自杀者根本就看不到生命的意义,他不是为了社会而牺牲个人,他自杀是因为社会剥夺了他所有的希望。在这里,个人以生命为代价彻底拒绝了社会对他的管理,从某种角度来看,也就是拒绝了社会赋予个人生命的意义。显然,性质如此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两种自杀不可能产生于相同的原因,而只能产生于性质不同的原因,因此,社会整合和社会规范就是性质不同的两个概念。因此,我们没有理由说“整合度高的社会

其规范性必然强”。上述第四种情况“规范性强的社会其整合度必然高”自然也不能成立。实际上,就某些社会(例如,奴隶社会)而言,社会规范十分苛刻、强硬,但是,这种社会的整合度并不高。这样的社会里频繁发生宿命型自杀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如果这样的社会里频繁发生利他型自杀,那就要认真研究利他型自杀中的“他”究竟指的是什么——“他”指的不可能是奴隶主占统治地位的主流社会,而可能是奴隶之间相互团结、与奴隶主阶级抗争的社会。

容易使人迷惑的是上述第二、三种情况“整合度低的社会其规范性必然弱”或者“规范性弱的社会其整合度必然低”,即低整合与弱规范的关系,因为人们很容易把一个失范的社会和一个整合度低的社会联系在一起。

实际上,迪尔凯姆论述过这个问题,他认为,失范型自杀和利己型自杀的确具有同源关系,两者都起因于社会没有充分发挥作用。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下,社会没有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域不同。对利己型自杀来说,社会缺乏真正的集体活动,个人的活动因此失去了目的和意义。对失范型自杀来说,社会不能影响个人的情欲,个人的情欲因此得不到调节和控制。可见,这两种类型的自杀尽管有联系,但彼此仍然是独立的。我们可以把我们身上一切具有社会性的东西同社会联系起来,但无法克制我们的欲望;也就是说,我们可以不是利己主义者,但是,却生活在失范状态之中。反之亦然:我们可以与社会严重脱离,但严格地克制着自己的欲望;也就是说,我们可以是利己主义者,但是,却生活在十分规范的状态之中。此外,利己和失范这两类自杀者并不来自同样的社会环境:前者主要来自知识界,即脑力劳动者阶层,后者主要来自工商界^{[3]276-277}。

可见,在迪尔凯姆的理论当中,“社会整合”与“社会规范”的确是两个独立的、意义不同的概念。我们不能望文生义,仅仅从字面上判断这两个概念的意义及其相关性,而是要准确理解它们究竟意味着什么,只有这样,才能理解根据它们区分的自杀类型。

社会整合与社会规范之间的独立性决定了利己、利他、失范、宿命四类自杀之间的独立性。我们一定要准确理解这四类自杀的性质与条件,否则,可能产生误解。例如,有人认为,在战争胜负未见分晓时,作战双方国家的自杀倾向可能受到抑制,自杀率可能下降。但是,当战争胜负已见分晓之后,战败国

的自杀率会突然上升。例如,1940年5月,德国进攻荷兰时,荷兰当月就有500多人自杀(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德国犹太难民);1945年4月,当苏军攻克柏林时,柏林有3881人自杀身亡;1938年,德国吞并奥地利时,奥地利的自杀率急剧上升。因此,对战争期间自杀率的分析,不能过于简单(张翼,2002)。这是对迪尔凯姆的补充,而不是否定。其实,根据迪尔凯姆的原意,战争一旦结束,影响自杀的社会条件与力量就随之发生了变化:战争的整合作用结束了,但是,新的条件与力量出现了,并引起新的形式的自杀。实际上,战败国中的自杀被称为“沦陷自杀”,这是一种典型的失范—利他型自杀,自杀的原因是战败国的人们成了亡国奴与战利品,这使他们受到改变生活习惯的威胁,也因为他们过于热爱他们的城市和宗教信仰,所以不能在二者都有可能毁灭的时候继续活下去^{[3]312}。

再比如迪尔凯姆发现,离婚对自杀的影响因性别不同而不同,它使男人的自杀风险增加而使妇女的自杀风险降低。但是,斯坦科在研究当代美国的情形之后指出,离婚同时提升了男、女的自杀风险^[4]。斯坦科是不是推翻了迪尔凯姆的有关结论呢?不是的。我们应该看到,迪尔凯姆在解释他的发现时,指出了他那个时代的婚姻的特点:夫妻双方在婚姻中的利益是矛盾的,婚姻对男子有利而对女子不利,因此,离婚对丈夫来说是灾难,但对妻子来说是解放。这正是离婚使男人的自杀风险增加而使妇女的自杀风险降低的原因。而且,迪尔凯姆还指出了造成这种矛盾和对立的原因以及解决问题的策略:“这种对立是由于夫妻双方并不同样参加社会生活。丈夫积极参加而妻子只是远远地作壁上观。因此,他的社会化程度要比她高得多。他的爱好、愿望和心情多半产生于集体,而他的伴侣的爱好、愿望和心情却更直接地受机体的影响。他有着与她完全不同的需要,因此,调节共同生活的制度不可能是公平的,也不可能同时满足如此对立的需要。这种制度不可能同时适合于两个人,其中的一个几乎完全是社会的产物,而另一个则在更大的程度上是自然的产物。但是没有证据表明这种对立必然会保持下去。”解决问题的策略是男女“同样地社会化,不过是以不同的方式”;“例如,随着男子越来越被功利主义的职能所吸引而不得不放弃审美的职能,为什么审美的职能就不能重新归属于妇女呢?”^{[3]422-423}显然,在斯坦科研究的当代美国社会中,夫妻之间的矛盾与对立、夫妻之间社会化程度的差异已经不那

么明显了。原因消失了,结果自然也随之消失。这提醒我们要注意科学研究结论的前提和条件——前提和条件改变了,结论也就不再适用了。

三

另一种流传甚广、影响很大的模型如图2所示^[4]。我们认为,该模型也是错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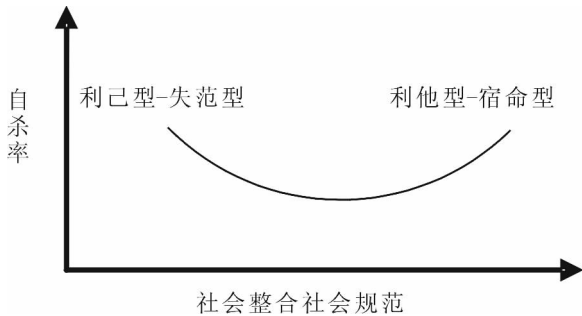


图2 迪尔凯姆自杀社会学理论模型(2)

迪尔凯姆的自杀理论证明:

(1) 利他型自杀率与社会整合度成正比,利己型自杀率与社会整合度成反比。因为社会整合度较高的时候,利己型自杀也可能存在,社会整合度较低的时候,利他型自杀也可能存在,所以,根据这一结论,可以画出如下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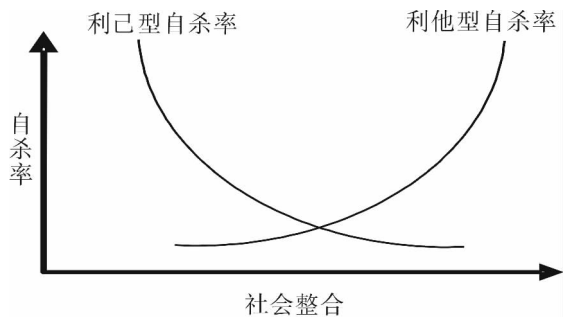


图3 社会整合对自杀率的影响

在这里,自杀率是单纯的利他型自杀率或利己型自杀率。

整合利己型自杀率与利他型自杀率随社会整合度而变化的曲线,可以得到如下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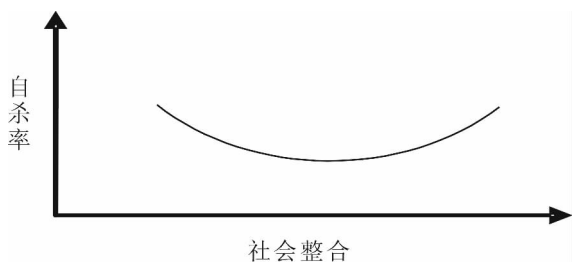


图4 社会整合对自杀率的影响

在这里,自杀率不再是单纯的利他型自杀率或利己型自杀率,而是两者的整合。但是,这里的自杀

率还不是社会自杀率,因为该图说明的只是社会整合单独发挥作用时自杀率的变化情况,而没有反映社会规范的影响。

(2) 宿命型自杀率与社会规范度成正比,失范型自杀率与社会规范度成反比。

同样,我们可以得到如下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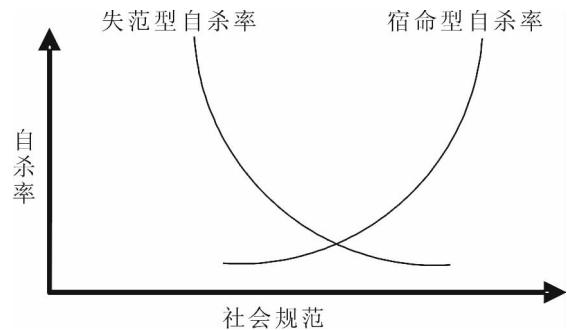


图5 社会规范对自杀率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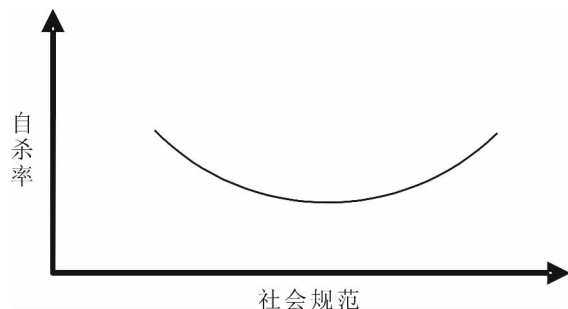


图6 社会规范对自杀率的影响

那么,能不能把图4和图6结合起来,得到图2呢?不能。这是因为社会整合与社会规范不仅是性质不同的两种力量,而且这两种力量并非总是同时增大或同时减小,当其中一种力量增大的时候,另一种力量可能增大,也可能减小。这样一来,它们对自杀的影响就不像图2所示的那样简单。图2充其量只是反映了部分事实:当社会整合与社会规范同时增大或同时减小的时候,它能大致反映自杀率的变化趋势。

四

一般说来,一元函数 $y = f(x)$ 的图形是平面上的一条曲线,就像图1、图2一样。但是,对于二元函数 $z = f(x, y)$,我们不能用平面直角坐标系来表示它的图形,而必须利用空间直角坐标系来表示它的图形。设函数 $z = f(x, y)$ 的定义域为 xOy 坐标平面上某一区域 D ,对于 D 中的每一个点 $P(x, y)$,在空间里可以作出一点 $M(x, y, f(x, y))$ 与它对应。当点 $P(x, y)$ 在 D 中变动时,点 $M(x, y, f(x, y))$ 就在空间相应地变动,一般说来,它的轨迹是一个曲面。这个曲面就是函数 $z = f(x, y)$ 的图形。

根据迪尔凯姆的社会学理论,我们可以画出如下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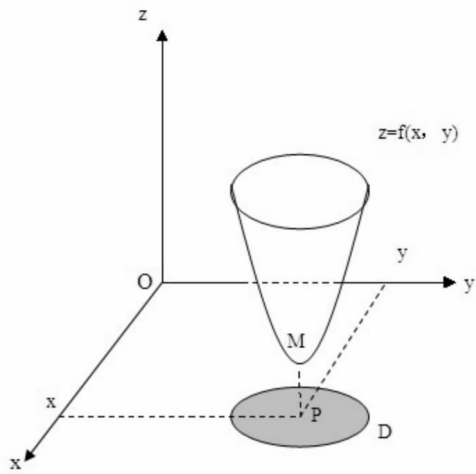


图 7 迪尔凯姆自杀社会学理论模型(3)

这个图形能反映因变量自杀率 Z 随自变量社会整合 X 与社会规范 Y 的变化而变化的各种简单或复杂的情形——既能反映单纯的社会整合或社会规范的变化所引起的自杀率的变化,也能反映二者同时变化所引起的自杀率的变化;既能反映单纯的利己、利他、失范、宿命型自杀的变化,也能反映各种复合类型的自杀的变化。就这样,这个简洁的模型把自杀问题复杂的社会原因展示在我们的面前,让我们如此清晰地看到了自杀的社会规律。我们认为,多多发现这样的规律,是社会学家的梦想。

该模型表明,一个社会的自杀率是社会整合与社会规范综合作用的结果,而社会整合和社会规范之下又分别包括许多因素,例如,社会整合包括家庭、宗教、政治等群体的整合力量,因此,自杀率是许许多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自杀率与各种影响因素之间的关系不是一条简单的平面曲线,而是一个复杂的立体曲面。这样一来,如果仅仅研究其中任何一个因素与自杀率之间的关系,所研究的自杀率就不是真实自杀率,而是受这一个因素影响的单一自杀率。这个单一自杀率对真实自杀率有影响,参与形成真实自杀率,但不是真实自杀率,因为还有许多其它影响因素,因

而还有其他许多受单一因素影响的单一自杀率。任何单一自杀率都不是真实自杀率,所有单一自杀率整合起来才形成真实自杀率。这样的分析有助于我们澄清一些问题。

例如拉伯维基发现,宗教对自杀的影响,并不像迪尔凯姆所说的那样:新教徒的自杀率最高、天主教徒的自杀率次之、犹太教徒的自杀率最低。某些年度的自杀率并不符合这个规律。例如在荷兰,从 1900 - 1910 年间的统计数据来看,犹太教徒的自杀率为 283 (每百万人),天主教徒的自杀率为 70,新教徒的自杀率为 171。在特兰西瓦尼亚,1852 - 1859 年间,天主教徒的自杀率为 113,新教徒的自杀率为 74。

都柏林也发现,19 世纪的某些时段,在欧洲某些国家中存在着新教徒的自杀率最高、天主教徒的自杀率次之、犹太教徒的自杀率最低的状况。但是,在 20 世纪,尤其是在第一、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这种现象就不明显了,因为欧洲国家犹太教徒的自杀率有了明显的上升。

黑德勒发现,人们普遍先入为主地认为以色列的自杀率较低,并认为这是受犹太教影响的缘故。但事实是,以色列的自杀率并不像人们通常所想象的那样低。20 世纪 80 年代,以色列的自杀率略低于美国,高于挪威、荷兰和意大利。

鉴于上述事实,普里查特向学术界倡导说,要对迪尔凯姆的自杀理论进行深刻的反思。但是,我们认为,拉伯维基等学者没有考虑到影响自杀率的多重因素,也就是没有考虑到我们所说的单一自杀率与真实自杀率问题。他们用单一的影响因素——宗教去解释综合性的、真实的自杀率,这显然是错误的。实际上,迪尔凯姆在研究宗教影响因素的时候,尽量选择其他条件相似的社会进行比较,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让尽量排除宗教以外其他因素的影响。

总之,各种平面模型没有正确反映迪尔凯姆的自杀理论,不能用来解释复杂的自杀现象;立体模型正确反映了迪尔凯姆的自杀理论,有助于更准确地解释自杀现象。

参考文献:

- [1] D·P·约翰逊. 社会学理论[M]. 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 238 - 242.
- [2] 安东尼·吉登斯. 社会学[M]. 赵旭东,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15.
- [3] 埃米尔·迪尔凯姆. 自杀论[M]. 冯韵文,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1996.
- [4] 张翼. 社会学自杀研究理路的演进[J]. 社会学研究,2002(4).